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2执21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杨小云，女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王建明，男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刘杰，男，汉族，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新0102民初字第5107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面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王建明、刘杰的存款、收入280021.06元(其中本金275981.06元，执行费4040元)；

二、被执行人王建明、刘杰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项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



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姜俊伟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鄢建华

